

稅務服務部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案-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前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條文經總統令於113年8月7日公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就基層員工之定義及本條之適用時間做出說明，並於113年11月12日出具問答集，本文整理前述函釋以及問答集之重點，供上市櫃公司參考適用。

本快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稅務服務團隊。關於快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現行條文（節錄）

第14條

（前略）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重點摘要如下：

- 適用對象為上市及上櫃公司，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
- 基層員工的定義：
 - 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述「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目前修正草案預告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 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基層員工原則上為上市櫃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所屬員工，但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不在此限。
- 適用時間：
 - 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114年股東常會依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114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惟如公司提前於今（113）年度股東臨時會已完成修改章程，得提前適用。
 - 公司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時，如尚未完成修章，於符合修正前章程範圍內，仍可由公司審酌是否分派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
- 辦理方式：
 - 上市櫃公司得自行選擇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抑或二種方式併行。
 - 如公司採分配「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決定。發放方式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即可以分配股票或現金，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 另在問答集中提供了章程參考範例供上市櫃公司參酌使用。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稅務及工商法令依規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8876
Michael.Lin@tw.ey.com

沈碧琴 稅務服務部副營運長
02 27288877
Ann.Shen@tw.ey.com

周毓婷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65
Candy.Chou@tw.ey.com

謝映珊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73
Sammi.Hsieh@tw.ey.com

黃鈺涵 經理
02 2757 8888 # 67380
Cindy.YH.Huang@tw.ey.com

桃園所
張珮怡 經理
03 319 8888 # 72262
Paige.Chang@tw.ey.com

新竹所
趙玲瓏 資深經理
03 688 5678 #73308
Amanda.Chao@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邱筠淇 經理
04 2259 8999 #75205
YunCi.Clou@tw.ey.com

台南及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葉雅玲 經理
07 238 0011 #76157
Sally.Yeh@tw.ey.com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1. 基層員工的定義係以「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作為下限標準，依該修正草案，未來將以勞動部公布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每年公告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按日（時）計酬薪資範疇，亦即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將有機會由過往的5萬元調高至6.2萬元，並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
2. 因修正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因此，建議上市櫃公司儘早規劃，以便排入114年度股東常會議程中。
3. 基層員工範圍一旦經提董事會決議後，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
4.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第7項修正，雖無罰則規定，然因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以及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並且有公司治理評分，因此仍建議確實遵循法令。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28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